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及传真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贺锦雷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3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33,686,7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5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方案已于2016年6月2日实施完毕。现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经过本次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36135）行权价格由13.462元调整为13.406元。第二期股票期权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36177）行权价格由15.278元调整为15.222元。

独立董事就该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关于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

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33,686,7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5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方案已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毕。现根据《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第三期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经过本次调整，第三期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期权代码 036220）行权价格由 17.00 元调整为 16.944 元。

独立董事就该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对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关于对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西安碧水湾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西安碧水湾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碧水湾”）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西安碧水湾 49%股权。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西安碧水湾在交通银行西安东二环支行办理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 100%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此次担保事项属于关联担保，且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碧水源”）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新疆碧水源 29.80%股权。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新疆碧水源在新疆奇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 4,500 万元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5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何愿平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此次担保事项属于关联担保，被担保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且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北京碧水京良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北京碧水京良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水京良”）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碧水京良向兴业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的 10 年期项目贷款人民币 3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此笔项目贷款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因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被担保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大连小孤山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大连小孤山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孤山水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80%。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小孤山水务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旅顺口支行办理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500 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因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碧水源”）为本公司

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95%。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湖州碧水源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申请办理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因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泗洪久安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泗洪久安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洪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安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久安公司 100% 股权，北京久安持有泗洪公司 80% 股权。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泗洪公司向中国银行泗洪支行申请办理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因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为延吉海信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延吉海信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吉海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70%。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延吉海信在中国民生银行延吉公园路支行申请办理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1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7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

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因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被担保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为廊坊市碧水源再生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廊坊市碧水源再生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碧水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市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碧水源”）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天津碧水源 78.77% 股权，天津碧水源持有廊坊碧水源 95% 股权。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廊坊碧水源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办理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353 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 100% 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14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因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商丘水云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商丘水云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丘水云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商丘水云间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申请项目贷款 16,200 人民币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2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因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天津市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天津市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碧水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78.77%。

为加强公司发展，同意公司为天津碧水源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办理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5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因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天津宁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天津宁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宁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市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碧水源”）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天津碧水源 78.77% 股权，天津碧水源持有天津宁源 100% 股权。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天津宁源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办理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38 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11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因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被担保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湖南国开碧水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湖南国开碧水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国开碧水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70%。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湖南国开碧水源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办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非融资性保函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3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因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被担保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山东鲁北碧水源海水淡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山东鲁北碧水源海水淡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北碧水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碧水源”）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山东碧水源51%股权，山东碧水源持有鲁北碧水源80%股权。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鲁北碧水源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办理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100%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1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因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被担保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北京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一）》；

被担保人北京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业环境”）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80%。

为满足良业环境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为良业环境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园支行申请的25,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1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因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北京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二）》；

被担保人北京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业环境”）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80%。

为满足良业环境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为良业环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申请的5,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1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因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北京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三）》；

被担保人北京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业环境”）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80%。

为满足良业环境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为良业环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申请的1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1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因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为秦皇岛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6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秦皇岛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秦皇岛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昌黎县支行申请的人民币56,000万元，贷款期限10年的项目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具体担保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0）。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目前公司实际业务规划情况，同意公司本次提前终止该担保事项。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